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舟曲县人民检察院检务工作区改造项目

项 目 编 号：GSQC-CG2022-002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 购 单 位：舟曲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泉城恒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舟曲县人民检察院检务工作区改造项目				
采购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52.32 万元
采购人名称	舟曲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泉城恒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专业类：3 人 经济类：1 人 甲方代表：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 人 经济类： 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业务文件处理单复印件； 2.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3.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4.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5. 本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薛佩华 2022年6月7日 负责人：刘永红 (公章) 2022年6月7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经办人：杜显子 2022年6月7日 负责人：王爱民 (公章) 2022年6月7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目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5
一、投标说明	5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一、采购内容及需求	22
二、技术要求:	30
三、售前保障（运输、人员技术培训等）要求:	30
四、验收方式:	30
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30
六、付款方式: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7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38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46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51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56
附件:	61
附件 1:	62



第一章 综合说明

一、投标说明

舟曲县人民检察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118.178.108.21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6-28 15: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QC-CG2022-002

项目名称：舟曲县人民检察院检务工作区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52.32(万元)

最高限价：52.32(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6-08 至 2022-06-14，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118.178.108.21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

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06-28 15:30

地点：“文锐网上开评标系统”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线上开标）。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曲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舟曲县峰迭新区感恩路

联系人：姬燕文

联系方式：18209419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泉城恒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舟曲县老城区8号楼2单元2034室

联系方式：18719514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炳

电 话：18719514818



甘肃泉城恒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7日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舟曲县人民检察院
2	招标项目名称	舟曲县人民检察院检务工作区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52.32万元）
4	投标登记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14 日 23:59:59（北京时间）
5	投标登记地点	舟曲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舟曲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舟曲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注册。注册用户程序：首先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hmzf.gov.cn/f ），其次点击县市交易中心网上服务平台进入网站右上方“用户注册”，选择用户角色，填写相关信息，最后点击注册。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0941-5928811）
6	对招标文件提出 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整（¥：壹万元整）
9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26 日 17:30 时之前（以保证金到专用账户时间为准）
10	投标保证金专户及 支付方式	开户单位：舟曲县人民检察院 户 名：舟曲县人民检察院 开户银行：舟曲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账 号：780030122000053510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网银 (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其它账户或方式不予接收)
11	递交投标文件 HASH 编码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28 日下午 15:30 时 (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	2022 年 06 月 28 日下午 15:30 时 (北京时间)
1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中小企业折扣: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供应商家数计算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15	中标通知书 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 与中介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到舟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政府府采购科办理中标

		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16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7	投标保证金退还	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缴纳不超过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19	履约保证金退还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
20	项目联系人	刘炳
21	联系电话	18719514818
2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3	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报名期限）
24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25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锐网上开评标系统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

		一安排部署，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锐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 请投标人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gnzmzf.gov.cn）下载中心界面下载“在线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固化工具”，选择自己参与的开标项目，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委托人信息，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在线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26	材料真实性承诺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必须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27	纸质版投标文件	成交公示发布后，中标人需打印出纸质版（一正四副）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邮寄或送到甘肃泉城恒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舟曲县办公室存档。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二) 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南州财政局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19]1 号)。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 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南州财政局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19]1 号)。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南州财政局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19]1 号)。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12 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

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一章第一条“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形式通知已报名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日期；

质疑地点：甘肃泉城恒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 and 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将其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按顺序统一编码装订成册。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合订成册，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须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5）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报名成功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8）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注：所涉及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均须上传至“文锐网上开评标系统”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备查，不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资料，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5) 货物内容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6) 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 (3)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附后）;
- (4) 投标人对所供货物的说明，运输装卸和安装保护措施等有完整合理的实施方案;
- (5)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

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2022年06月26日17:3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帐户电汇、转账或网银转账到采购单位帐户，转账、电汇或网银转账时投标单位必须将项目名称填写在备注或附言栏内（各投标人自行到自己所属银行查询查验保证金是否转账成功，有时候汇错不到账，退回的，项目名称不填写的不予换取，自己承担责任），并将银行转账或电汇凭据以照片或扫描件的形式，在2022年06月26日17:30时前发送至邮箱 1052924870@qq.com，由甘肃泉城恒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为各投标人换取投标保证金确认单，若在截止时间前未将投标保证金凭据发送至邮箱，对其产生的无效投标等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转账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登记时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或其他机构名称缴纳。

开户单位：舟曲县人民检察院

户 名：舟曲县人民检察院

开户银行：舟曲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账 号：780030122000053510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网银

（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其它账户或方式不予接收）**支付方式：转账、电汇、网银（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其它账户或方式不予接收）**

3. 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3）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报价的；
- （4）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5）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6）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开具税务发票。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打款账户（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5 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 款 人：甘肃泉城恒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7150818091000745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曲支行

行号：J8383000309001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内页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网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HASH 编码递交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锐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逾期不予接收。递交文件时还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或法人身份证明。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或未按本文件规定包装，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4.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或在采购单位未确认保证金的；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投标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注明标项，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



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向采购单位缴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收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后生效。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4.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

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5.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即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舟曲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姬燕文

联系方式：18209419600

地址：舟曲县曲峰迭新区感恩路

(2) 集采机构：甘肃泉城恒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炳

联系电话：18719514818

地址：舟曲县老城区



(3) 行业监管部门：舟曲县人民检察院纪检办公室

联系电话：0941-518513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讯（询）问室，3 间				
1	特写摄像机	1、 1/3 英寸 200 万像素 CMOS 2、 33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倍 3、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0.006lx，黑白 0.001lx 4、 支持 RJ45、BNC 输出接口 5、 支持 H.265、H.264（HP/MP/BP）、M-JPEG 编码压缩算法 6、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 1080p@30fps，副码流 D1@25fps，三码流 1080p@30fps 7、 支持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 8、 支持智能分析，如绊线/双绊线、周界入侵检测、物品滞留、物品丢失、目标徘徊、人物奔跑、人数统计、人群聚集、人脸检测、值岗检测等功能 9、 支持数字降噪、声音异常检测功能 10、 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转动角度-30° ~90° 11、 支持温度测量功能，能在 IE 界面实时显示设备温度 12、 具备 USB 接口和 Micro SD 卡接口，当网络中断、设备故障、报警等状态下的视（音）频信息进行本地 SD 卡（最大支持 64G）存储功能，同时录制文件可支持通用的播放软件直接播放 13、 支持内置 MIC、硬件复位键 14、 支持 1 路 JACK 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支持至少 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15、 支持 POE 或 12V 两种供电方式	3	台
2	全景摄像机	1、摄像机采用不低于 1/2.8 英寸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支持分辨率不低于 2592*1944；（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支持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一个 RS485 接口、1 个 DEBUG 接口、1 个复位键、1 个 SD 卡槽、1 个内置扬声器、2 个内置麦克风；具有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4、支持 H.265、H.264（MainProfile, HighProfile, BaselineProfile）、M-JPEG 视频编码； 5、分辨力彩色：不小于 1900TVL；（分辨率为 2592*1944，帧率为 30fps，码率为 2Mbps） 6、亮度不小于 11 级 7、★支持畸变矫正、远端放大功能；（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8、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1Lx，黑白不大于 0.0005Lx； 9、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45°，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100°； 10、支持不少于五码流输出； 11、支持回声抑制、哑音、音频降噪设置选项； 12、支持语音对讲功能；	6	台

		13、支持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降噪、透雾、电子防抖、场景模式设置、走廊模式； 14、支持选择手动或自动转换彩色/黑白模式； 15、至少具有 14 颗红外补光灯，4 颗白光灯；红外灯亮度至少支持 10 级可调，红外灯开启时，可根据被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光功率强度。白光灯可选择常亮或警戒联动闪烁，具备 10 级亮度可调；（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6、红外距离不小于 60 米； 17、白光补光距离不小于 10 米； 18、具有抗丢包（5%）处理能力； 19、支持智能分析功能，如热度图、绊线，双绊线，周界，物品遗留，物品丢失，徘徊，奔跑，人数统计、人群聚集、值岗检测、视频诊断、音频异常侦测、人数异常、值岗、攀高、人脸抓拍； 20、★支持警戒功能，报警时可触发声音和/或白光警戒提示；（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1、支持在 DC（12±40%）V 的供电或 POE 供电下工作； 22、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防暴性能不低于 IK10。		
3	摄像机电源	DC12V2A	6	个
4	高清审讯主机	1、视频接口支持不少于 1 个 HDMI 输入、1 个 VGA 输入；不少于 2 个 HDMI 输出、1 个 VGA 输出；（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支持不少于 4 个 RS485 控制接口、1 个以太网口、4 个 POE 网口；支持不少于 4 个 USB2.0、1 个 USB3.0；支持不少于 8 个报警输入接口、4 个报警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 11 个 sata 接口（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支持不少于 6 个前置硬盘槽位（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4、★支持便捷拆卸光驱，可实现在不拆设备机箱的情况下更换光驱（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5、支持不小于 7 英寸触摸屏，前面板具备不少于电源开关、录像、刻录、回放、消警 5 个感应式按键 6、支持 4MP（2560×1440）、1080P（1920×1080）分辨率的摄像机接入（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7、支持多画面合成，合成画面数量不低于 1/2/3/4/5/6/8；支持调节合成画面尺寸 8、支持合成画面独立编码、传输、录像及刻录，合成画面编码方式支持 H.265（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9、视频编码支持 MPEG-4、H.264、H.265，视频传输码率支持在 32kbps—16Mbps 范围内设置；音频编码支持 AAC，采样率支持 8KHz、32KHz、48KHz 10、支持音频丢失报警、视频丢失报警 11、支持光盘自动封盘功能 12、支持不少于双盘直刻、循环直刻两种刻录模式（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3、支持选择合成画面刻录，支持无硬盘刻录；支持自动生成光盘名	3	台

		称和光盘编号 14、支持刻录自动封装通用播放器至刻录光盘 15、★支持光盘加密，支持防擦写与防拷贝（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6、支持讯问结束后不高于 5min 刻录完毕；支持“刻录失败”提示；支持换盘自动补刻（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支持录像、刻录哈希值校验，并支持其以单独文件形式与音视频一同存储 18、支持校时功能 19、支持片头叠加功能 20、支持存储、刻录过程中进行重点标记 21、支持笔录录入，支持笔录联动视频 22、支持查询案件信息关联回放录像，支持事后刻录；支持设置案号、案件名称、案件密码；支持删除案件与案件加锁 23、支持图片、视频证据上传归档		
5	时间温湿度数码显示单元	1、温湿度屏与超广角全景摄像机一体化设计，集时间、温湿度采集显示与全景画面采集功能于一体； 2、静态数字显示，适于同步录音录像； 3、内置 MIC 和扬声器，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复位按钮、1 个存储卡接口；（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4、支持自动校准时钟，与摄像机、审讯主机时间同步； 5、支持通过触摸按键设置显示屏年、月、日、时、分、秒，支持调节年月日自动联动星期显示；（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6、★支持将实时温湿度信息叠加到视频画面上；（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7、不大于 2.1mm 超广角定焦镜头，支持 ICR 双滤切换； 8、★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2592×1944；（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9、支持音频异常检测报警提示，支持超高音报警；（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0、支持音视频本地存储卡存储，录制的文件可使用通用播放软件播放；（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1、★摄像机支持畸变矫正、远端放大功能；（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2、支持红外、白光补光，红外距离不低于 15m； 13、支持值岗、攀高、人数统计、音频异常等智能分析功能；（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4、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2592*1944@30fps；最高帧率 1920*1080@60 fps； 15、支持 POE、DC12V 供电。	3	台
6	高保真拾音器	1、采用不少于 2 个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3	台

		3、重点突出还原度，清晰度、声音高频不刺耳、中低频不含糊、清晰度高，声像定位准确 4、支持高速 DSP 浮点运算，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5、内置浪涌防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6、内置自主产权降噪算法、音频补偿算法，通过和原音信号的对比，在消除环境噪音的同时，尽最大程度还原拾取到的声音		
7	示证电视	1、不小于 49 英寸 2、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3、采用最新 3D 画质数字处理电路技术 4、不大于 6ms 极速响应时间，画面无拖尾 5、支持不少于 1 路 HDMI2.0 接口和 1 路 VGA 接口 6、超窄边框设计 7、支持 HDMI 及 VGA 通道自动唤醒功能 8、高亮 LED 背光显示设计，宽视角显示 9、自带壁挂支架 10、支持功放	3	台
8	审讯终端 PC	1、CPU: i5; 内存: 8G; 硬盘: 256+1T; 2、显卡: 集成/2G 独显及以上; 3、网络环境: 千兆网卡; 4、操作系统: win7-64bit-旗舰版或 win10 64 位 专业版; 5、含显示器、鼠标、键盘。	3	台
9	电脑耳麦	电脑耳麦	3	个
10	实物展台	1、500 万像素; 2、清晰度 1000TV 线; 3、对焦/白平衡支持自动/手动; 4、图像存储支持 32 幅; 5、支持 USB2.0 接口; 6、RGB 输入输出: VGA 输入, 输出各 2 组; 7、RGB 输出分辨率: XGA, 720P SXGA, WXGA, 1080P16:9; 8、电脑控制支持 RS232 接口; 9、音频输入 3.5mm 插口 2 组; 10、音频输出 3.5mm 插口 1 组; 11、内置麦克风输入; 12、支持 HDMI 输入、输出; 13、SD 卡储存最大支持 32G。	3	台
11	打印机	打印复印扫描打印机	3	台
12	手动报警按钮	支持报警信号传至监控备勤室或专案指挥室	3	个
13	声光报警器	1、支持直流 12V; 2、防火 ABS 阻燃外壳; 3、支持声光报警。	3	个
14	电子门牌	1、支持双行双色显示, 第一行显示房间号, 第二行显示房间状态; 2、第二行可以通过平台联动显示办案中、空闲中、预约中等; 3、每行最多可同时显示 5 个汉字, 超过 5 字支持滚动显示;	3	个

		4、采用网络控制协议，RJ45 接口。		
二、法警值班室				
1	环境全景摄像机	1、摄像机采用不低于 1/2.8 英寸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2.8~12mm 电动变焦，支持一键聚焦（AF）； 3、补光灯数及距离：14 颗红外灯+4 颗白光灯；红外补光距离 30 米，白光补光距离 10 米； 4、支持三码流，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1080P@25fps（P 制）； 5、支持智能分析：奔跑、徘徊、热度图、人群聚集、人数统计（垂直、区域）、视频诊断、双绊线、停车、物品丢失、物品遗留、虚焦检测、音频异常、值岗检测； 6、支持音频 1 入 1 出，报警 2 入 1 出，1 路 RS485、RTC、TF 卡接口（512G）、内置 MIC、扬声器、硬复位； 7、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双模式切换； 8、人脸抓拍：支持年龄、性别、口罩、胡子、眼镜、人脸属性可信度等属性叠加； 9、单画面人脸检测不低于 16 张、抓拍数不低于 8 张； 10、支持警戒：白光警戒、声音警戒、语音自定义； 11、DC12V±20%供电，支持 POE 供电及反向供电； 12、工作温度及湿度：-35℃~65℃，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	台
2	摄像机电源	DC12V2A	1	个
3	客户端电脑	1、CPU：i5；内存：8G；硬盘：256+1T； 2、显卡：集成/2G 独显及以上； 3、网络环境：千兆网卡； 4、操作系统：win7-64bit-旗舰版或 win10 64 位 专业版； 5、含显示器、鼠标、键盘。	1	台
4	超高清显示终端	1、不小于 49 英寸 2、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3、采用最新 3D 画质数字处理电路技术 4、不大于 6ms 极速响应时间，画面无拖尾 5、支持不少于 1 路 HDMI2.0 接口和 1 路 VGA 接口 6、超窄边框设计 7、支持 HDMI 及 VGA 通道自动唤醒功能 8、高亮 LED 背光显示设计，宽视角显示 9、自带壁挂支架 10、支持功放	1	台
5	解码器	1. 支持语音对讲 2. 画面分割：1/2/4/6/8/9/10/13/16/20/25/36/40/64 3. 交互式可视化软件操作终端，支持 PAD 使用 safari 浏览器控制 4. 支持报警输入/输出功能设置，支持布撤防时间设置 5. 支持报警联动切换 6. 支持单画面添加 64 路通道轮巡切换解码 7. 支持录像文件解码输出上墙 8. 支持网络键盘/RS485 键盘通过解码器控制前端 9. 支持 H.264/265 编码格式	1	台

		10. 支持 H. 265、H. 264 的 Baseline/Main/High-profile 编码级别 11. 支持 ONVIF 标准协议接入设备 12. 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设备预览 13. 支持平台以 SDK 方式集成设备 14. 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平台 15. 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 16. 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 17. 支持远程重启、恢复默认配置、升级等日常维护		
6	声光报警器	1、支持直流 12V； 2、防火 ABS 阻燃外壳； 3、支持声光报警。	1	个

三、走廊及其他房间

1	环境全景摄像机	1、摄像机采用不低于 1/2.8 英寸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2.8~12mm 电动变焦，支持一键聚焦（AF）； 3、补光灯数及距离：14 颗红外灯+4 颗白光灯；红外补光距离 30 米，白光补光距离 10 米； 4、支持三码流，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1080P@25fps（P 制）； 5、支持智能分析：奔跑、徘徊、热度图、人群聚集、人数统计（垂直、区域）、视频诊断、双绊线、停车、物品丢失、物品遗留、虚焦检测、音频异常、值岗检测； 6、支持音频 1 入 1 出，报警 2 入 1 出，1 路 RS485、RTC、TF 卡接口（512G）、内置 MIC、扬声器、硬复位； 7、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双模式切换； 8、人脸抓拍：支持年龄、性别、口罩、胡子、眼镜、人脸属性可信度等属性叠加； 9、单画面人脸检测不低于 16 张、抓拍数不低于 8 张； 10、支持警戒：白光警戒、声音警戒、语音自定义； 11、DC12V±20%供电，支持 POE 供电及反向供电； 12、工作温度及湿度：-35℃~65℃，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5	台
2	摄像机电源	DC12V2A	5	个
3	高保真拾音器	1、采用不少于 2 个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3、重点突出还原度，清晰度、声音高频不刺耳、中低频不含糊、清晰度高，声像定位准确 4、支持高速 DSP 浮点运算，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5、内置浪涌防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6、内置自主产权降噪算法、音频补偿算法，通过和原音信号的对比，在消除环境噪音的同时，尽最大程度还原拾取到的声音	1	台

四、中心机房

1	检务工作区综合管理系统	1. 系统须支持对登陆平台的用户进行身份是否合法的验证，只有验证通过的用户才能访问管理平台； 2. 系统须支持对案件类型预约数量进行统计，并以饼状图方式进行不同案件类型比例的展示 3. 系统地图须支持多级数据展示，点击地图可以联动相应区域的数据	1	套
---	-------------	--	---	---

		变化 4. 系统须支持对功能室进行预约，须支持不少于远程提讯、远程提审、本地办案三种预约模式 5. 系统须支持进入检务工作区的人员自动生成台账，且台账记录内容不少于进出记录及录像，且台账记录须支持下载导出 6. 系统须支持对不少于案件信息、数量、类型，功能室的使用次数及接访类型信息等的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可视化展示、及导出 7. 系统须支持对审讯主机的光驱进行检测，检测是否有光盘、光盘内是否有足够的空间；支持不满足刻录条件时进行提示；支持刻录满盘后进行换盘提示，且换盘过程录像不丢失 8. 系统须支持讯/询问过程现场视频的实时预览、光盘刻录进度的实时显示、声音波形的显示等功能 9. 系统须支持预约审讯室操作，预约信息须不少于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讯问室、讯问对象等信息； 10. 系统须支持客户端对讯问录像的预览、刻录、导出；须支持控制讯问设备进行刻录操作 11. 系统须支持对讯问过程中重点录像进行重点信息标记，且在回放时支持快速定位重点标记处 12. 系统须支持笔录与视频双向定位功能，点击笔录内容可联动相关视频，拖动视频进度条亦可同步定位到相关笔录位置 13. 系统须支持电子门牌联动显示审讯室使用状态的功能		
2	检务工作区综合管理服务器	1、企业级高性能平台服务器，支持前置硬盘； 2、标配不低于 32GB DDR4 内存，支持 4 个内存插槽，最高支持至 64G； 3、不少于 4 个千兆网卡； 4、标配不低于 1*64GB SSD 系统盘，4T 企业级数据盘，共支持 4 个 3.5/2.5 寸 SATA 硬盘，支持热插拔； 5、支持 Centos 7.6 64 位。	1	台
3	4T 企业级硬盘	1、企业级硬盘，容量：4TB； 2、不低于 256MB 缓存； 3、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低于 2,000,000 小时； 4、转速不低于 7200rpm； 5、最高可持续传输率：215MB/秒。	16	块
4	24 盘位网络存储服务器	1、支持不少于 24 盘位； 2、支持流式存储和文件存储两种存储方式； 3、流式存储方式：接入带宽不低于 1024Mbps，同时不低于 512Mbps 转发（直存）；文件存储方式：接入带宽不低于 600Mbps 同时转发不低于 600Mbps（直存）； 4、出厂自带 Linux 操作系统； 5、处理器标配内存不低于 8GB； 6、最大支持不少于 24 块 3.5 寸或者 2.5 寸硬盘； 7、支持 Onvif、GB/T28181、SDK； 8、使用软 RAID 系统，支持 RAID0、1、3、5、6、10、50、60；支持不少于 4 个 RJ45 千兆网口。	1	台
5	网络硬盘录像	1、支持网络前端高标清混合接入； 2、支持 IPC 分辨率：	1	台

	机	12MP/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3、不少于 16 路 1080p/20 路 720p 网络视频接入; 4、不少于 16 路 4CIF/16 路 720P/16 路 1080P/4 路 4K 同时预览; 5、不少于 16 路 4CIF/16 路 720P/16 路 1080P/4 路 4K 同步回放, 最大 512 倍速; 6、支持 8 个硬盘接口, 单块最大 10TB; 7、支持 RAID0/1/5/6/10, JBOD 模式; 8、支持自适应 H. 265/H. 264 压缩标准。		
6	4T 监控级硬盘	1、监控级硬盘, 容量不低于 4TB; 2、不低于 64MB 缓存; 3、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低于 1, 000, 000 小时; 4、转速不低于 5900rpm; 5、最大持续传输速率 190MB/s。	6	块
7	短信猫	1、采用高性能的工业级 32 位通信处理器; 2、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4G/3G/2G 网络, 实现短信收发功能; 3、不少于 1 个 RS232 和 1 个 RS485 接口; 4、支持透明数据传输, 内嵌标准的 TCP/IP 协议栈; 5、支持 TCP 心跳链路检测, 保持设备永远在线; 6、支持短信、电话振铃、串口数据等多种上下线触发模式; 7、支持设备运行软硬件自检技术, 运行故障自修复。	1	台
8	光盘印刷刻录机	1、支持 BD/DVD/CD 的刻录与盘面印刷, 支持最大 50G 蓝光盘刻录 2、支持快捷更换光驱与维护盒 3、生产速度(刻录+打印)不低于以下标准: BD8 张/小时、CD30 张/小时、DVD15 张/小时 4、支持不少于 2 个刻录机, 支持 USB3.0 5、盘仓不少于 4 个, 单个盘仓容量支持 50 张 6、光盘介质支持: CD-R, CD+R, DVD-R, DVD+R, DVD-RDL, DVD+RDL, BD-R, BD-RDL	1	台
9	USB 转 232 转换线材	USB 转九针 com 串口	1	条
10	网络交换机	24 口千兆交换机	1	台
11	机柜	42U 标准机柜	1	台
12	UPS 主机	采用双转换纯在线式架构, 外形美观, 产品性能和产品可靠性大大提升。对电网出现的断电、市电电压过高或过低、电压瞬间跌落或减幅震荡、高压脉冲、电压波动、浪涌电压、谐波失真、杂波干扰、频率波动等状况提供理想的解决方案, 为用户负载提供安全可靠的电源保障。	1	台
13	电池柜	国标	1	台
14	电池	12V100AH	16	台

二、技术要求：

1. 供货（设备安装调试）方法具有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2. 售后服务以及服务承诺：针对招标项目有详尽的配送、验收、使用等方面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

三、售前保障（运输、人员技术培训等）要求：

- (1) 供货商免费送货，现场启封；
- (2) 采购方在交货地点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等，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始供货，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货商负责；
- (3) 供货商承担货物运送、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及一切责任；

四、验收方式：

-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设备（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 (1) 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质量相关资料；提供所供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有关规范文件。以上所采购的货物及服务项目应全程跟踪服务，发现破损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要及时的维修和维护；并于出具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文件。
- (2) 中标人每年必须进行两次免费巡检服务。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付 30%，货物安装完毕以后付 30%，甲方验收合格以后付 35%，预留 5% 为期壹年的质保金，壹年后产品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中标单位退换 5% 的质保金（不含利息）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单 位：舟曲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姬燕文

联系方式：18209419600

地 址：舟曲县曲峰迭新区感恩路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_____元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 别	名 称	单 价	数 量	合 计 金 额	备 注
1	货物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 _____ 圆整（¥： _____ 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的价格及其运输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二、产品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规格质量标准、交货地点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付 30%，货物安装完毕以后付 30%，甲方验收合格以后付 35%，预留 5%为期壹年的质保金，壹年后产品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中标单位退换 5%的质保金（不含利息）

四、交货及完工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验收方式：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设备（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七、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八、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九、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

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方单位纪检部门（由甲方负责报送）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舟曲县人民检察院检务工作区改造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 (到2021年12月31日止)

注册 (开办) 资金: _____

固定资产: _____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利 润: 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0年 _____

2021年 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其他情况：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泉城恒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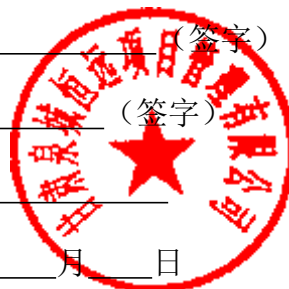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泉城恒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 etc 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

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6)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泉城恒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illegibl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投标函

致：甘肃泉城恒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由 _____ (银行名称) 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汇票 ☐ 转账支票（方框内打“√”）），金额为 _____ 元。
3.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

投标人承诺承担货物运输、对用户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甘肃泉城恒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开标一览表

(需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类 别	名 称	单 价	数 量	合 计 金 额	备 注
1	货物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 _____ 圆整 (¥: _____ 元整)				

备注: 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的价格及其运输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3) 货物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illegibl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投标货物质量保证金（范例）

本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质量作如下承诺：

1. 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 产品均为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3. 产品“三包”内容。
4. 质量问题的处理。
5. 质量投诉的处理。
6. 其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5)、售后服务承诺书（范例）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 投标人在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3. 对使用人员的详细培训计划。
4.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5.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肃泉城恒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 宣布会场纪律。
- (二)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 (三)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唱标人和工作人员。
- (四) 县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查投标人到场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五) 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六) 宣布本项目采购预算。
- (七) 宣布开标。

唱标时,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两次,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举手向主持人示意,经同意后方可提出问题。

- (八)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 (九)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请投标人退场。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将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舟曲县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采购单位纪检部门)、采购人和舟曲县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四十分钟从舟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七楼侯标室等候,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当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公告中标结果。

（八）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代理机构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和服务等四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商务分为 22 分；技术及售后服务部分为 48 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当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或低于成本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最终报价) × 30 × 100%。
商务部分 22 分	6 分	所选高清审讯主机产品生产厂商具备 CMMI5-DEV V2.0 认证（须提供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得 6 分，CMMI5-DEV V2.0 以下得 3 分，CMMI 3 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 分	为保证项目正常按期供货及交付，所选高清审讯主机产品生产厂商应具有较强的诚信度，连续 4 个年度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提供一个年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4 分）。
	5 分	所选高清审讯主机产品生产厂商具备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具备得 5 分，其中缺少 1 项扣一分。（须提供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2 分	所选高清审讯主机产品生产厂商 08 年至今，其中连续 4 年或连续 4 年以上获得中国安防十大品牌（系统集成）的，得 2 分，连续 1-3 年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3 分	提供所选高清审讯主机产品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所选高清审讯主机产品生产厂商荣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技术部分 33 分	33 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指标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或优于各项技术指标的得 33 分，如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其中“★”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除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33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10	对该项目提供完整、科学、严密的项目安排计划，实施计划合理，

	分	内容充实得 10 分。
售后服务5分	5 分	1、承诺定期维护、巡检、定期回访，每半年上门进行一次免费调试维护保养的得 5 分；

甘肃泉城恒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附件：

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第三条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第四条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第六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八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第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十条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第十一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十二条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第十三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十五条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十六条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第十七条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十八条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九条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二十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二十三条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六条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